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UBCSN/03-36/0017/13  
檔案編號：EB/3062/80/BLK1/P14(CR/13)  
致：香港柴灣道111號高威閣地下及香港柴灣道  
111號高威閣高威廣場地下低層之業主

頒令機關：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九龍油麻地  
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頒令日期：2019年4月4日

即位於 香港柴灣道111號高威閣地下及香港柴灣道111號高威閣高威廣場地下低層  
(地段號碼) 柴灣內地段84號 的處所的業主。

據悉上述處所曾進行下述建築工程：

- (i) 在高威閣3字樓平台上加建三個搭建物;及
- (ii) 在高威閣地下近171號舖位的樓梯底加建一個搭建物。

2. 就上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上文第(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是在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事先經本人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本人同意而進行;及
- (b) 由於上文第(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的進行，你已違反《建築物(建造)規例》第90條所訂，建築物的設計及建造須能阻止或備有足夠能力抵抗火勢及煙的蔓延以及使建築物在火警發生時維持其穩定性的規定。

3.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除上文第(i)至(ii)項所述的建築工程；及
-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上文第(i)至(ii)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60天內，展開本人在上文第3段著令進行的工程，並於90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測量師 賴安琪 代印)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24(3)、24(4A)及33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21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西翼17樓，傳真號碼：(852) 2189 7334)。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 ([www.bd.gov.hk](http://www.bd.gov.hk)) 瀏覽。

BD 109a (2012年12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

2019年4月4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吳珮儀代行)